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